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11/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11/13-14(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CB1/F/1
電話 TELEPHONE 2319 518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319 513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3 室
郭榮鏗議員

郭議員：

您於 6 月 17 日來函，就我在 6 月 13 日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會議期間，停止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財委會程序") 第 37A 段擬提出的議案，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 的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決定表示關注，本人俱已備悉。

財委會的正副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2) 條及《財委會程序》第 4 段，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財委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財委會程序》第 13 段主持財委會會議。雖然《議事規則》及《財委會程序》沒有明確規定財委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的附帶權力，但法律顧問向我指出，從法律的角度來說，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作為一個委員會主席的人士在主持會議時，其職能會由於必然含意或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目的而具有這樣合理所需的權力。

作為財委會主席，我有責任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這職責與立法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責任本質上相同，兩者均需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我信納我所作的決定是有足夠的法理依據。

您在信中提到，根據適用於詮釋法例的法律原則，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並就此引述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2) 條。法律顧問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條文只適用於詮釋該條例第 3 條所指的條例或附屬法例。由於《財委會程

序》並非這類法律文書，法律顧問看不到兩者之間存在必然關係。

就《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詮釋及應用，我曾徵詢法律顧問。他向我表示，《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條文是一項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程序規定。在考慮及制定上述程序的目的、有關程序條文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和財委會由 2007 年至今已建立的行事方式，他認為不應因為中文文本用了"一項議案"的片語而限制委員提案數目為一項。不過，法律顧問亦指出，這並不表示有關的條文會被詮釋為委員因此有權無限制地提出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

正如法律顧問於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指出，制訂《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機構（即財委會）沒有理由會制訂一些程序去癱瘓本身的運作，或令財委會的運作有機會被癱瘓，或令其成為不可行的程序，導致委員會不能妥善履行其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所授予的職責。

不管我個人對詮釋《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看法，但由於委員對該條文中有關委員在會議期間就一項議程項目可提出多少項擬議議案的詮釋存在很大分歧，我同意需進一步考慮委員、財委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相關觀點和論據後，然後才作最終決定。就此，我已指示秘書處進行檢討，並擬備文件供委員討論。在這段期間，我參考了以往的行事方式，暫時容許委員就一項議程項目提出多於一項的擬議議案以表達意見。事實上，在以往的會議上，我亦有容許同一委員就上述前期工程的議程項目提出多於一項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在考慮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我亦參考了過往各任財委會主席的做法。

就前期工程的議程項目，9 名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先後向我提交了合共 2 005 項議案。我與秘書處的同事和法律顧問在會內會外已盡力審視該等擬議議案。在 6 月 13 日會議舉行前，我已就當中 939 項議案作出裁決，並在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把我認為合乎規程的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然而在當日第二節會議完結前，7 名委員再向我提交了合共 694 項的擬議議案，當中 645 項議案由張超雄議員提交。當時我曾詢問委員會否提出其他新的議案，如果有便交來一併處

理，但沒有委員向我有所表示。


由於我要審視新提交的議案，我提早結束第二節會議，並邀請擬提出議案的委員於休息期間到會議室 4 與我商討如何處理該等擬議議案。最後，只有張超雄議員應邀出席，劉慧卿副主席亦有列席該次工作會議。會上，我曾建議張議員把 645 項議案整合為 20 項議案，以便利委員會有效率地妥善處理他擬提交的議案。然而張超雄議員表示不會接受。

我在休息時間檢視了由另外 6 位委員提交的 49 項議案，並在第三節會議期間，逐一把合乎規程的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表決是否處理。在第三節會議開始後，4 名委員向我提交了另一批合共 169 項的議案。在第三節會議進行期間，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仍在撰寫議案。黃毓民議員亦在會議上表示，他有意提出數百項議案。在本月 16 及 17 日，一名委員再向我提交了 203 項議案。

我尊重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以利用程序的手段向政府當局施加政治壓力，以爭取他們訴求的權利。然而，當這行為已經明顯影響財委會的正當運作時，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有責任維護財委會的利益。我在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指出，如果委員在會議期間，繼續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無經預告而提交議案，有關議案沒有可能即時處理。過去在處理《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時，並未就議案的數量作出考慮或討論。但是，如果不斷讓委員提出議案的效果，會妨礙財委會行使及履行它在《議事規則》及《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下的職能，我認為這並非制定《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目的。為了維護財委會的運作，我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令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因此，我決定不再處理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向我提交的擬議議案。

我深信我在 6 月 13 日會議的相關決定，是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及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情況下作出的。在我宣布不再處理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的決定時，有委員表示極度關注。在我未執行相關決定時，我同意容許每位委員作一次三分鐘的發言，然後我會就此事作最終決定。

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

2014年6月20日